

稅務新聞 103-0401

- 一、102 年度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 二、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稅率及課稅級距金額。
- 三、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 四、103 年 1-2 月期統一發票中 1,000 萬元特別獎有 13 張、中 200 萬元特獎有 10 張，請中獎人於領獎期限內前往郵局兌領。
- 五、103 年 4 月 1 日起進行菸酒稅選案查核。
- 六、103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之金額。
- 七、103 年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即將展開，請營業人儘速辦理相關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 八、不同違章主體，無一行為不二罰規定之適用。
- 九、外籍員工在臺工作薪資所得之課稅方式，應視其課稅身分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定。
- 十、外籍員工居留期間之判斷及來源所得之課稅方式。
- 十一、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不因所得人已申報繳稅而免予處罰。
- 十二、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負責人承租房屋作為營業場所，於給付租金時，亦應依規定辦理扣繳。
- 十三、利用自己原有住宅，以提供勞務為主，從事家庭手工藝副業，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 十四、抵扣遺贈稅股票 委外標售。
- 十五、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健全財政利民福國。
- 十六、香菸捐稅雙升 國庫年增 300 億。
- 十七、個人出售成屋，請記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 十八、家戶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可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 2.5 萬元。
- 十九、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依法自行申報，以免受罰。
- 二十、國稅局為落實愛心辦稅，訂定輔導期間鼓勵貨物稅廠商誠實申報繳納稅款。
- 二十一、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稅年限經行政院決定延長 3 年。
- 二十二、稅務問答／申辦手機條碼 免攜帶身分證。
- 二十三、獨資、合夥變更負責人辦理決、清算申報釋疑。
- 二十四、營利事業虛列成本及費用，一經查獲將補稅並受罰。
- 二十五、營業人如有短漏報繳營業稅情事，請儘速辦理補報補繳。
- 二十六、簽署兩岸租稅協議有助消除重複課稅及減少稅務爭議。
- 二十七、贈與股票在未過戶前撤銷或解除贈與得撤回贈與稅申報。

一、102 年度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斗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授權訂定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事實之認定，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附冊，如研發活動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始有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公司如另有 (1)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2)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3)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4) 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等，同樣必須於費用發生當年度或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與前述公司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申請期限相同，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併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認定申請。

該分局再次呼籲，採曆年制之公司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依規定最遲應於 5 月 31 日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納稅義務人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承辦人：陳啟玲 電話 05-5345573 轉 110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扣除額、稅率及課稅級距金額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稅率及課稅級距之金額如下：

一、免稅額：每人 85,000 元；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其免稅額為 127,500 元。

二、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79,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58,000 元。

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08,000 元為限。

四、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08,000 元。

五、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單位：元)
1	5%	0-520,000
2	12%	520,001-1,170,000
3	20%	1,170,001-2,350,000
4	30%	2,350,001-4,400,000
5	40%	4,400,001 以上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瀨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苗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相關書表格式業經財政部核頒，相關書表格式已掛載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首頁(網址：www.ntbca.gov.tw)「營所稅\書表檔案下載」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並請營利事業多加利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省時又便利。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末日(5 月 31 日)為星期六，星期一又逢國定假日(端午節)，所以申報期間為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 日，請營利事業依規定期限儘早申報，以免因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致被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或罰鍰。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江宛蓉，電話：037-320063 轉 109)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103 年 1-2 月期統一發票中 1,000 萬元特別獎有 13 張、中 200 萬元特獎有 10 張，請中獎人於領獎期限內前往郵局兌領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103 年 1-2 月期統一發票中獎號碼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在東森財經新聞臺頻道以現場直播方式順利開出特別獎、特獎號碼各 1 組、頭獎至六獎號碼 3 組及增開六獎號碼 2 組，並開出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 3,000 組。

特別獎獎金新臺幣 1,000 萬元中獎號碼為 34231966，排除空白、作廢、金額不符或買受人記載為營業人等不符給獎規定之發票後，中特別獎發票共有 13 張，開立這些中特別獎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分別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松山區)、滿席小吃店(臺北市松山區)、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臺北市內湖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第 4001 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第 101 分公司(宜蘭縣宜蘭市)、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南投新村分公司(南投縣南投市)、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第 61 分公司(彰化縣福興鄉)、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苑裡中山分公司(苗栗縣苑裡鎮)、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第 148 分公司(臺南市東區)、正六百貨五金行(屏東縣東港鎮)、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馬公站(澎湖縣馬公市)、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第 197 分公司(高雄市鼓山區)、屏南五金百貨行(高雄市左營區)。

特獎獎金新臺幣 200 萬元中獎號碼為 57287066，排除空白、作廢、金額不符或買受人記載為營業人等不符給獎規定之發票後，中特獎發票共有 10 張，開立這些中特獎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分別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大安區)、金興發股份有限公司師大一分公司(臺北市大安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第 565 分公司(桃園縣中壢市)、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第 870 分公司(桃園縣中壢市)、川翔食品有限公司(新北市蘆洲區)、五大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龍昇分公司(桃園縣桃園市)、犬貴族寵物用品有限公司(臺南市北區)、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旗山交流道吉加油站(高雄市旗山區)、台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南一路加油站(高雄市前鎮區)。

財政部賦稅署提醒民眾仔細檢視手中 103 年 1-2 月期統一發票，如對中特別獎、特獎、頭獎獎項者，請於 103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7 日止，在郵局公告之兌獎營業時間內(延時營業窗口及夜間郵局均不辦理兌獎業務)，攜帶國民身分證及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向各直轄市及各縣、市經指定之郵局兌領獎金，二獎以下者可向各地郵局兌獎。

此外，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且於開獎前未印出紙本電子發票者，除可對統一發票中獎號碼，亦可對 3,000 組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但若同時對中以上 2 種獎別者，以領取較高獎金 1 個獎別為限。中獎民眾若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設定中獎獎金自動匯款至指定金融機構存款帳號者，中獎獎金將自 103 年 4 月 6 日起自動匯入該指定帳戶；若未設定自動匯款者，請至便利商店多媒體服務機或至會員卡店家列印中獎之紙本電子發票向郵局兌獎。

財政部賦稅署說明，民眾要知道自己手中之統一發票是否中獎，可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invoice.etax.nat.gov.tw/>）、財政部賦稅署網站（網址：<http://www.dot.gov.tw/dot/index.jsp>）及財政部印刷廠網站（網址：<http://www.ppmof.gov.tw/>）查閱中獎號碼。另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將在徵得開立特別獎、特獎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同意後，派員到其營業場所祝賀，希望藉由祝賀活動之宣傳，提醒民眾購物消費不忘索取發票，並記得按時兌獎。
(檢附 103 年 1-2 月期統一發票特別獎及特獎中獎清冊)

新聞稿聯絡人：張科長正坤

聯絡電話：(02)23228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103 年 4 月 1 日起進行菸酒稅選案查核

(苗栗訊)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將於本(103)年4月1日起對轄區內菸酒稅廠商，進行菸酒稅查核作業，以防杜逃漏稅捐，端正納稅風氣。惟基於愛心辦稅理念，自即日起至103年3月31日止為輔導期間，請菸酒稅廠商於輔導期間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短漏稅捐情事者，誠實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將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自動補報補繳免予處罰之規定。

該分局列舉菸酒稅廠商較易疏忽之違章情形有：

- (1) 未辦菸酒稅產品登記，擅自產製出廠。
- (2) 出廠數量高於所申報完稅數量。
- (3) 參加展覽之菸酒於展覽完畢後未復運回廠，逕自銷售，尚未完稅。
- (4) 酒品之酒精濃度與產品登記標示內容不符。
- (5) 以酒品為促銷贈品，贈品部分未報繳菸酒稅。
- (6) 以試飲名義出廠或廠內自用，未報繳菸酒稅。

以上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紀穎菲，電話：037-320063 轉 326)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103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之金額

(苗栗訊)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財政部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 103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除免稅額仍維持現行金額，未予調整，其餘各款金額調整如後：

一、遺產稅：

(一) 免稅額：新臺幣(下同) 1200 萬元。

(二)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89 萬元以下部分。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三) 扣除額：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該分局籲請納稅人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疑問可逕撥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苗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黃麗紋，電話：037-320063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103年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即將展開，請營業人儘速辦理相關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

自103年4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將全面清查轄內營業人營業登記情形；同時清查網路交易營業人是否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而擅自營業及從事美容醫學之醫療院所、提供坐月子服務之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營業情形，如涉及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將依相關法規辦理。

該所籲請營業人自行查對，如有未依規定申請設立或變更營業登記者，請於103年3月31日前補辦相關登記事宜，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鄭股長

聯絡電話：(06) 7230284-300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不同違章主體，無一行為不二罰規定之適用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營利事業虛列員工薪資，不因其負責人遭法院判決處以徒刑確定，而免於裁處罰鍰。

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罰鍰係依據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受處罰之違章主體為營利事業；而處以徒刑之受處罰主體，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規定，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若二者處罰主體不同，自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所揭同一人不能以同一行為而受二次以上處罰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仍應依各該規定分別處罰之。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外籍員工在臺工作薪資所得之課稅方式，應視其課稅身分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定

(苗栗訊)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外籍員工如於一課稅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天數合計未滿183天，應以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1.5倍，作為適用差別扣繳率之標準薪資，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於該標準薪資以下者，由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6%；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該標準薪資者，按給付額扣取18%，且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公庫繳清，並隨即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外籍員工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其薪資所得即可按居住者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其扣繳稅款得自所得人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薪資所得予該員工時，應依納稅義務人自行選擇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稅款，或按全月給付薪資總額扣繳5%。扣繳義務人給付境內居住者應扣繳所得時，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公庫繳清，並應於每年1月底前，就上一年度內給付所得人之所得及扣繳稅額，開具扣(免)繳憑單，彙報轄區稽徵機關。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蔡宗陽，電話：037-320063轉230)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

十、外籍員工居留期間之判斷及來源所得之課稅方式

(苗栗訊)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扣繳義務人給付外籍員工薪資，應按其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分別適用不同的扣繳規定。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扣繳義務人可依外籍員工來我國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若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境內居留在一課稅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內滿183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規定扣繳。若依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居留未滿183天，即應按「非居住者」扣繳。外籍員工原經核准在我國境內居留可滿183天，扣繳單位已依「居住者」方式扣繳，嗣後因其他因素致該名員工未能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滿183天者，應就「非居住者」扣繳率計算扣繳稅額，並補繳差額。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蔡宗陽，電話：037-320063 轉 230)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不因所得人已申報繳稅而免予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法扣繳稅款，雖經稽徵機關查明所得人確已將該筆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申報繳稅，得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惟仍應依法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為 A 港式燒臘店負責人，即所得稅法所稱扣繳義務人，該商號 101 年度給付租金 264,000 元予乙君，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經該局查獲，乃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按 101 年度應扣未扣之稅額 26,400 元處以 0.2 倍之罰鍰 5,280 元。甲君不服，主張給付租金予乙君時，因不諳法令致未辦理扣繳，且乙君已依法申報該筆租賃所得，並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並未因其未辦理扣繳，而發生逃漏所得稅之情事，不應處罰。案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而確定在案。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明定，扣繳義務人負有扣取、繳納稅款及申報、填發扣繳憑單之義務，如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依法仍應處罰。該局特別呼籲，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應注意依限扣繳稅款並申報及繳納所扣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負責人承租房屋作為營業場所，於給付租金時，亦應依規定辦理扣繳

民眾邱先生詢問，他租屋經營小吃店〈為小規模營利事業〉，房屋租金為每月25,000元，在支付租金時要不要扣繳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承租房屋之營利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租金時應依規定扣繳率，從給付租金中扣取稅款，並於次月10日前向國庫繳清，再於每年1月底前（如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延長至2月5日止）將上年度內扣繳之稅款，開具扣繳憑單彙報國稅局查核，又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時，免予扣繳。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邱先生承租房屋每月租金25,000元，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租金應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稅款亦即2,500元，已達應扣繳稅額標準，邱先生應依規定於每月支付租金時扣取稅款繳納國庫，

並依前揭規定期限內向國庫繳清所扣取之稅款及向國稅局申報扣繳憑單，兩者缺一不可，否則經查獲，國稅局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稅款或補報扣繳憑單外，還會依規定處以罰鍰。該分局特別提醒，以上規定，無論是使用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查定課徵之營利事業均適用哦！【#131】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王俊堯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03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三、利用自己原有住宅，以提供勞務為主，從事家庭手工藝副業，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凡利用自己原有住宅，以提供勞務為主，不具備營利事業型態之家庭手工藝副業，非屬營利事業，免辦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

該局指出，財政部 63 年 4 月 20 日台財稅第 32628 號函釋規定，凡利用自己原有住宅，以提供勞務為主（包括人力或應用簡單機器），不僱用家庭成員以外人員，接受廠商或合作社之委託加工，而不直接對外銷售其產品，並不具備營利事業型態者，為家庭手工藝副業，非屬營利事業；均免辦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反之，如與上開函釋規定不符，即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承接某公司手工代工業務，由公司提供原料及小型手工輔助機具，惟甲君於承接後再轉包予他人，轉發原料、驗收交貨及計算、代發加工費予代工戶，惟自公司領取之加工費未全數轉發予各代工戶，並從中賺取差價，為承攬後再轉包之營業型態，核與前揭財政部函釋規定不符，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

該局籲請從事家庭副業者，如不符合上列免辦營業登記條件者，即應辦理營業登記，以免補稅受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張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62）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抵扣遺贈稅股票 委外標售**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4.01 03:30 am

為提升處理效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去年底首次嘗試委外標售用以抵扣遺贈稅的非上市上櫃股票，編列最高500萬元預算，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作業，國產署副署長李政宗表示，若成效良好，一年後將考慮擴大推動。

李政宗解釋，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在金額高於30萬的前提下，民眾若無法一次繳納現金，可以實物抵繳，經核准抵繳後，實物皆由國產署處理標售，以實現稅收，其中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即為可抵繳實物的其中一類；但非上市上櫃股票本身體質不好又不易處理，要變賣時涉及大量繁瑣程序及法律專業，因此考慮委外降低國產署人力負擔。

李政宗表示，截至今年2月底，國產署共有800家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待處理，總計7億9,078萬股，抵繳金額210億7,186萬元，其中已處理的只有2億3,310萬股，待處理的仍有5億5,760萬股，抵繳金額141億7,334萬元，仍有大量非上市上櫃股票待處理。

【2014/04/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健全財政利民福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蓄積財政能量，順利推動重大政策，財政部擬訂「財政健全方案」，適時調整稅制，其中金融業營業稅稅率調整部分，納入財政健全方案項目之一。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所稱金融業係指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等7種業別。我國自88年7月起金融業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由5%調降為2%，調降之3%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作為沖銷逾期債權及提列備抵呆帳之用。且自91年1月起將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挹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及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近年銀行業及保險業之獲利已提升，且政府對於體質不良之金融機構扶植成效顯著。是以，財政部擬訂財政健全方案，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專屬本業銷售額之適用稅率為5%，稅收納入國庫，回饋以往政府對是類業別改善經營體質所付出之成本。至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稅率仍維持2%。

該局指出，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稅率為5%，稅收增加充裕國庫，可提高公共投資建設，帶動經濟發展，健全財政、利民福國，落實公平正義。

(聯絡人：審查四科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六、香菸捐稅雙升 國庫年增 300 億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4.01 03:30 am

菸捐與菸稅雙調幾已定調，未來每包紙菸稅捐合計將調漲 25 元，市售紙菸目前每包平均 70 元的零售價格，有可能因此趨近百元。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31）日聽取財政部、內政部就「有效遏阻菸品走私措施及公允合理調整課徵菸品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暨其調整對財政、國民健康之效果」提出專案報告，對於行政院擬調漲菸稅五元、菸捐 20 元的政策方向，多數立委表示支持，但認為菸稅調幅應較菸捐大。

依據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的修法方案，各類菸品的菸稅將由每千支應徵稅額 590 元調高至 840 元；菸品健康福利捐則由每千支 1,000 元調高為 2,000 元。估計國庫每年可以增加的菸稅是 58.71 億元，菸捐則增加約 240 億元。

稅捐調增後，換算每包紙菸的菸稅將增加五元，由目前的 11.8 元調高為 16.8 元；菸捐則由 20 元上升至 40 元，合計菸品內含的稅捐原本是 31.8 元，捐稅雙漲後，每包菸需要繳納的稅捐達到 56.8 元。

衛福部指出，市售紙菸零售平均價 70 元，未來菸捐與菸稅雙調之後，若市場完全轉嫁給消費者，每包菸的零售價將會達到 95 元。

即使菸價將因菸品捐稅調增而大幅漲價，但是依據衛福部所蒐集的國際菸價資料，台灣的菸價在亞洲地區僅比韓國與大陸略高，包括馬來西亞、日本、香港及新加坡，因菸稅都是台灣的數倍高，菸價也比台灣貴許多。

衛福部強調，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建議，菸稅與菸捐合計至少應占菸價的 70%，以我國為例，菸捐與菸稅未調漲前，稅捐僅占菸價的 54%，即使未來合計調增 25 元，也還不到占菸價七成的水準，除非調高到 36.7 元，才能達到 WTO 建議的目標。

財政部長張盛和說，菸稅與菸捐調整主要是為以價制量。不過他也表示，菸的稅負過重，導致菸價飆高，確實會觸發私貨猖獗的現象，政府將配套加強查緝走私，以避免私劣菸危害國民健康。

財委會多數委員則認為，菸稅與菸捐同時調整後，每包菸稅 16.8 元與菸捐 40 元相較，明顯偏低，認為菸稅的調幅應該拉高，菸捐則應下降。

菸捐及菸稅國際比較				
國別	菸捐／包	菸稅／包	總計／包	售價／包
台灣	20	11.8	31.8	70
日本	0	76.0	76.0	160
香港	0	132.0	132.0	190
新加坡	0	169.0	169.0	279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新聞辭典〉捐與稅

「捐」與「稅」都是人民的負擔，兩者最大的差別在於，財源有無被指定用途。

以「稅」而言，一般直接進入國庫，並無指定用途，且統籌運用於國家政事所需經費；但是「捐」通常都有特定用途，屬於專款專用的財源，不能移作他用。

以菸品為例，消費者購買時，除了需要繳交菸酒稅之外，還要再繳菸品健康福利捐，兩者合計，一包紙菸內含的捐與稅達到 31.8 元，其中 11.8 元是稅；另外 20 元則是捐。

「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4 項明確規定，菸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準備、中央與地方的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的輔導與照顧。

【2014/04/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七、個人出售成屋，請記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高雄市苓雅區林小姐來電詢問：102 年度出售苓雅區的房屋一棟，要申報綜合所得稅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成屋，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內計算申報，並應檢附買賣契約書等證明文件，按實際買賣交易所得辦理申報。

國稅局強調，倘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規定，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規定標準核定，嗣後如經稽徵機關查獲實際交易價額，仍會依查得資料重新計算財產交易所得。

高雄國稅局特別呼籲，個人如有買賣成屋，應妥善保存買、賣契約（私契）書、價款收付紀錄及相關費用憑證，確實計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倘納稅義務人未依實際買賣所得誠實申報，而逕按財政部頒定標準計算申報，一旦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5 年或 7 年）內查獲實際買賣所得，致有短、漏報所得之情事，除補稅外並加處罰鍰。【#119】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惠娟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88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八、家戶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可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 2.5 萬元

麻豆區林小姐來電詢問：今(103)年 5 月份申報所得稅時，扶養 97 及 99 年次出生之子女，可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多少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一、經減除該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及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稅率在 20% 以上（即綜合所得淨額 1,170,001 元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

所以林小姐今年 5 月申報時該 2 位子女已滿 5 歲；若無上述之情事，可申報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50,000 元(每人 25,000*2)。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 邱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200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九、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依法自行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倘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以下稱海外所得）合計數達 100 萬元者，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連同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特定保險給付、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扣除額及綜合所得淨額）合計數大於 600 萬元時，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並計算基本稅額；惟全戶全年海外所得未達 100 萬元者，則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辦理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依上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及計算基本稅額，嗣該局查獲其漏報本人與配偶出售渠等購買 A 期貨公司投資海外期貨之財產交易所得 955 萬元及購買 B 銀行投資境外基金獲配之利息所得 92 萬元，致短漏所得稅額 102 萬元，除補徵稅額，並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甲君不服，復查主張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下載並未查得系爭海外所得資料，該局以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甲君未依規定申報，遭查獲補稅處罰，並無不合，駁回其復查申請。甲君猶未甘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

該局籲請有海外所得之納稅義務人注意，海外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之規定，已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暨受扶養親屬，如有海外所得漏未申報，可以在稽徵機關查獲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遭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國稅局為落實愛心辦稅，訂定輔導期間鼓勵貨物稅廠商誠實申報繳納稅款

(苗栗訊)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貨物稅查核作業訂於本(103)年4月1日起執行，為配合中區國稅局所轄稽徵機關輔導期間之一致性，輔導期間訂定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止，請貨物稅廠商於輔導期間誠實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將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予處罰之規定。

該分局特別表示，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各地區國稅局已研訂103年度貨物稅選案查核作業計畫，將加強查核貨物稅產製廠商之應稅貨物，產銷及申報出廠數量及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是否異常、私製應稅貨物未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或產品登記、主機或壓縮機用於冷凍冷藏設備100%做為冷凍冷藏設備並已核發證明者，是否已改變用途、應稅零組件是否有組裝成應稅貨物出廠而未繳納貨物稅之情形。是此，該分局提醒貨物稅廠商自行檢視帳證是否已依規定報繳，如發現因疏忽產生短、漏報貨物稅之情事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所轄之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將可免罰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許俐雯，電話：037-320063 轉 327)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一、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稅年限經行政院決定延長 3 年

(苗栗訊)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為節能減碳、提供民眾購買電動車之誘因及鼓勵電動車輛產業發展，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年限，經行政院於本(103)年 1 月 21 日發布行政命令，決定延長減免年限，自本(103)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7 日止，為期 3 年。

苗栗分局進一步指出，財政部為配合行政院「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爰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定自 100 年 1 月 28 日起，免徵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並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因前開規定免稅年限於本(103)年 1 月 27 日已屆滿，經考量我國電動車產業目前尚處萌芽階段，有繼續推動示範運行及稅賦減免之必要，俾助相關產業發展，爰依前開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報請行政院裁示延長免稅年限，行政院並於 103 年 1 月 21 日核定延長免徵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之貨物稅 3 年。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許俐雯，電話：037-320063 轉 327)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二、稅務問答／申辦手機條碼 免攜帶身分證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4.01 03:30 am

新化區江小姐問：若要至國稅局申辦手機條碼是否需要攜帶身分證？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只要憑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便可申辦手機條碼，不過申辦過程財政部會以簡訊寄發認證碼，需有認證碼才能印製手機條碼，因此手機需要帶在身邊才行，並不需要身分證即可申辦哦。該所進一步表示，自即日起至9月20日止上班時間（上午9點至下午17點），於該所前棟1樓服務台舉辦電子發票歡樂送活動，民眾只要出示103年以手機條碼載具索取的無實體電子發票15張，無須將發票捐贈，即可兌換「造型花朵按摩器」一組，每組手機條碼限兌換一組，數量有限，送完為止。詳情請洽：06-5978211分機317王小姐。

【2014/04/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三、獨資、合夥變更負責人辦理決、清算申報釋疑

(苗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如有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異動時，應辦理當期決、清算申報之情形如下：

- 一、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因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核屬所得稅法所稱之轉讓，應依據同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 二、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須有合夥人 2 人以上，若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導致負責人只剩一人時，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只剩一人若要繼續經營則必需以新的商號設立登記營業。
- 三、合夥組織若僅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而其營利事業之主體並未異動，則免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江宛蓉，電話：037-320063 轉 109)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四、營利事業虛列成本及費用，一經查獲將補稅並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查核轄內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繳納情形時，發現該公司為隱匿獲利狀況，於帳上藉由虛列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方式，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遭國稅局查獲並經補稅處罰。

經查該公司申報納稅情形，發現其營業稅申報之進貨及費用金額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金額差異甚大，進而查得該公司為勞務承攬業，為掩飾帳上鉅額獲利，製作不實之記帳傳票虛增營業成本及費用，以減少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申報淨利率達同業利潤標準，藉以規避稽徵機關查核，惟仍遭該局查獲虛列成本及費用之違章事實。

營利事業若有虛列成本及費用之情事，除依法補稅外並將處以罰鍰。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應誠實申報納稅，並自我檢視若有上述情形，在未經人檢舉或稽徵機關查獲前，應儘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受罰。【#13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蔡靜慧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636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十五、營業人如有短漏報繳營業稅情事，請儘速辦理補報補繳

【苗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促進誠實申報及納稅，將自 103 年 3 月起陸續發函輔導，並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對有異常情形之營業人加強查核，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及申報資料，如有短漏報繳營業稅之情事者，儘速辦理補報補繳事宜，以免受罰。

該分局指出，查核逃漏稅向為稅捐稽徵機關之重點工作，該分局依財政部訂定之各項專案查核計畫，將針對營業人易於疏漏或不合規定遭補稅處罰的項目進行查核，例如：虛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以個人消費或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或退還溢付稅額、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未據實申報銷售額、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誤申報適用零稅率、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之旅遊休閒產業漏開統一發票或安裝使用非法境外刷卡機、網路交易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等。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或以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或取得不合法之統一發票虛報進項稅額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營業人自行補報補繳者，免予處罰。民眾如尚有其他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彭少亭，電話：037-320063 轉 308)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六、簽署兩岸租稅協議有助消除重複課稅及減少稅務爭議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我國在與大陸地區之經貿往來及經濟活動互動密切下，兩岸稅制對於人民、企業及政府三方而言都是益屬重要，政府部門為使臺商在大陸更具租稅競爭力，並提昇我國投資環境之優勢，將積極與大陸簽署兩岸租稅協議。

雲林分局進一步表示，有關兩岸租稅協議簽署將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並考量雙方稅法規定、經貿往來情況、已簽訂租稅協定及國際租稅政策，本於互惠原則，就跨境活動產生之各類所得，商訂相關之減、免稅措施，以避免雙重課稅措施及相互提供稅務行政協助之範圍。該項協議主要內容包括適用範圍、各類所得課稅權劃分、消除雙重課稅方法及稅務合作等事項。

民眾如對兩岸租稅協議有任何問題，歡迎利用中區國稅局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課 承辦人：林桂吉 電話 05-5345573 轉 437)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七、贈與股票在未過戶前撤銷或解除贈與得撤回贈與稅申報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以股票為贈與標的，申報贈與稅並已繳納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只要在未辦妥股東名義變更登記前，撤銷或解除贈與，經稽徵機關查明該贈與標的仍屬贈與人所有者，贈與人可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並可依規定退還已繳納之贈與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葉雅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2014/0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